

新民事诉讼法理解适用丛书



新民事诉讼法

理解适用与实务指南

(修订版)

CIVI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 PRACTICAL GUIDE TO UNDERSTANDING AND ITS APPLICATION

根据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全新修订

江必新◇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新民事诉讼法理解适用丛书

新民事诉讼法 理解适用与实务指南 (修订版)

CIVI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 PRACTICAL GUIDE TO UNDERSTANDING AND ITS APPLICATION

江必新◇主编
何东宁◇执行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民事诉讼法理解适用与实务指南 / 江必新主编.

—修订本.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5. 3

ISBN 978 -7 -5118 -7653 -9

I. ①新… II. ①江… III. ①民事诉讼法—法律解释—中国—指南 IV. ①D925.105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49434 号

新民事诉讼法理解适用与实务指南(修订版)

主 编:江必新

执行主编:何东宁

策划统筹:王旭坤

责任编辑:谢清平

装帧设计:汪奇峰

责任印制:张建伟

内文制作:凌点工作室

营销企划:徐 印 金胤含

出 版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http://www.lawpress.com.cn/>

编辑统筹 法律职业教育出版社

经 销 新华书店等

总 发 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http://www.chinalawbook.com/>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029-85388843)

重庆(023-65382816/2908) 上海(021-62071010/1636)

北京(010-62534456) 深圳(0755-83072995)

销售专线 400-660-6393

数据支持 法律门 <http://www.falvmen.com.cn/>

开 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 张 81.5

字 数 1506千

版 本 2015年3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3月第1次印刷

印 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书 号 ISBN 978 -7 -5118 -7653 -9

定 价 198.00元

所有权利保留。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撰稿人

- 何东宁（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赵晋山（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潘勇锋（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毛宜全（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司艳丽（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苑多然（中国证监会）
孙祥壮（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
梁风云（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
梁 清（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办）
白雅丽（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办）
丁俊峰（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杨科雄（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
徐 超（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办）
葛洪涛（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乔 宇（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
肖 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杨志刚（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
谷国艳（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石毅鹏（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邵长茂（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新民事诉讼法理解适用丛书》总序

江必新*

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是国家调整民事争讼关系的基本准则,是民事诉讼活动必须遵循的程序规范。如果没有民事诉讼法,当事人的民事权益将难以保障,民事诉讼秩序将难以维护,司法的公正性将难以保障,裁判的内容也将难以实现;如果没有民事诉讼法,争讼的结果,或将取决于当事人的实力、关系、背景和体力等与案件事实和法律无关的因素,或将取决于审判者和干涉者的任性和偏好,或将取决于不可预见的偶然因素或事件。

当事人民事实体权益的保障程度,民事审判的公正程度,民事诉讼效益的实现程度,不仅取决于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有无,而且取决于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良善和科学程度,取决于民事诉讼程序公正的含量和正当化的水平。诚如古人所言,法之不善,其恶果甚于无法;法之不良,其危害险于虎狼!诚然,当事人民事实体权益的保障程度,民事审判的公正程度,民事诉讼效益的实现程度,与司法者的素质、能力、水平具有极大的关系,但是一部优良的诉讼程序法,不仅可以有效地阻止程序主体滥用权力或权利,而且可以引导甚至倒逼程序主体诚实、正当、合理地实施审判行为和选择诉讼行为。

遗憾的是,同任何程序法制一样,民事诉讼程序的高度正当化绝不是一朝

*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审判委员会成员。

一夕所能办到的,它需要一个相当长的历史过程;它需要立法者秉持正义之立场、虚心听取并合理整合各方之意见;它需要真正科学、民主和正当的立法程序作为保障;它需要立法者类似玉匠一样的打磨功底和耐心;它需要在保持适度稳定性及权威性的前提下不断地进行修改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民事诉讼法是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作出《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对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部分规定作了修改。总的来看,我国的民事诉讼法对保证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民事案件,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民事案件数量不断增多,新的案件类型不断出现,诉讼中的新问题也层出不穷,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某些方面已经不能完全适应现实的需要,有必要进一步予以完善。为此,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从2010年即开始着手民事诉讼法修改方案的研究起草工作。经过一两年的努力,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国家主席胡锦涛当日签发第五十九号主席令,决定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后继续加强立法工作、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与时俱进和发展完善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促进民事诉讼领域良法为治、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实际行动。

此次民事诉讼法的修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完善调解与诉讼相衔接的机制;进一步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完善当事人举证制度;完善简易程序;强化法律监督;完善审判监督程序;完善执行程序。最新修改的民事诉讼法秉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认真总结民事诉讼法实施的经验,针对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维护司法公正;遵循民事诉讼的基本原理,科学配置司法资源,提高诉讼效率;强化对民事诉讼的法律监督,保证法律的正确实施;注重有效解决民事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此外,对认识不一致、目前还没有把握的一些问题暂不作规定。

尽管本次民事诉讼法的修改距人们群众的需求和愿望尚有距离,与一些专家学者的期待可能大相径庭,与有些机关的要求和建议并不完全相符,但不可否认的是,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与修改前的民事诉讼法相比,其正当化品质得到大幅度的提升,其科学化水平得到很大程度的提高,其可操作性、可适用性得

到一定程度的增强。

任何立法的质量都要接受执法和司法的检验;任何制定法都要接受法律实践活动的见证;任何优良的法律都有赖于国民的忠实执行。而要做到这一点,有赖于法律解释者对法律的善意解释;有赖于利害关系人对法律知识的准确掌握;有赖于执法者和司法者对法律的娴熟运用;有赖于全体国民对法律的理性信仰。民事诉讼法也概莫能外。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不能实施的法律犹如不燃烧的火,不发光的灯。法律实施的程度既取决于法律本身的可实施性和可操作性,也取决于执法者和司法者的素质、能力和水平,还取决于是否具有良好的实施土壤、环境和气候。而要具备这些条件,让执法者、司法者精通法律,让所有利害关系人晓知法律,让法律得到善意、诚挚的理解和解读,让法律成为人民群众手中的武器,则是其起点和开端。

为此,有必要对2012年新民事诉讼法进行系统、全面、精准而明确的解说,以便使所有可能成为民事诉讼的诉讼或审判主体的人理性地选择诉讼或审判行为;有必要通过理论研究者的探讨和阐释,使抽象的法律真正进入人们的社会生活,使法律真正成为维护人民权益的护身符;有必要通过司法者具有一定限度的能动的善意解释,来弥补法律规范之不足、填补法律之漏洞;有必要通过释疑解惑的方式,增加人们对诉讼活动的可预见性和理性预期。

有鉴于此,最高人民法院从事相关审判和执行工作的一部分法官和工作人员,在法律出版社的约请下,利用其参与民事诉讼法修改过程的有利条件,利用其长期从事相关审判及执行工作的经验,利用其多年从事民事诉讼理论研究的知识积淀,在工作之余编写了这套《新民事诉讼法理解适用丛书》,针对不同读者,从不同角度策划了一系列项目,其中既有条文释义,又有专题讲座,还有问答手册,并汇集了相关法律规范,力求对新修改的民事诉讼法进行全面、系统而准确的阐释,对民事诉讼的实务操作提供有针对性的指导,对潜在或可能出现的疑难问题进行有价值的分析和探讨,以期为不同群体的读者提供购有所值、阅有所获的法律适用和运用读本,从而为新修改的民事诉讼法的贯彻实施贡献一份力量,为共和国法治大厦的建设添砖加瓦。

在丛书成就之际,我不能不对参与本书编写和审阅的各位同仁表达由衷的敬意,感谢他们的责任感、使命感和奋斗精神。同时,我和我的团队由衷地对法律出版社王旭坤编辑等表达诚挚的谢意,没有他们的敬业精神和严肃认真的态

度,本套丛书将很难在短时间内付梓并持续下去。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本丛书虽然出自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工作人员之手,但书中的观点仍然只能视为作者们个人的观点,与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不可等而视之。由于时间仓促,本丛书的粗疏和缺陷也在所难免。本丛书虽然力求全面准确地阐发民事诉讼法的真意,并力求通过丛书的质量来表达其权威性,但我们更希望读者以批判和建设的态度对待这部丛书。我们寄希望于读者的真知灼见,寄希望于读者的能动精神,寄希望于读者的建设性观点,以救济本套丛书的缺陷与不足!

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的再次修订,与其说是民事诉讼程序正当化、科学化的终结,不如说是民事诉讼程序正当化、科学化的再度启程。“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我们坚信,只要每个法律人和全体国民坚守正义和良知,我们会在求索诉讼程序正义和诉讼程序的最大可能正当性、科学性的路上越走越远,越走越坚实!只要我们锲而不舍、奋斗不止,并以最大多数人的最大福祉为依归,我们会离良法善治越来越近、与诉讼规律和诉讼真理日益同轨!

修订版前言

为了帮助法官、检察官、律师、企业法律顾问以及政法院校的师生正确理解和适用2012年8月修订的《民事诉讼法》，提高处理民事案件的水平，2012年秋天我们即组织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庭室的业务骨干编写了本书。这些同志基本上都是参与本法修改和研讨的人员，并且均有较深厚的理论功底和较丰富的审判经验。

本书一出版，即为法律类民诉项的畅销产品，多次加印。现在距离第一版已经过去了将近三年，近三年来，新民事诉讼法相关司法实践更为丰富，作者团队从事民事审判和执行工作的经验也更为丰富，有关民事诉讼理论研究的知识沉淀也更为扎实。最为重要的是，2014年12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通过《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诉法解释》），并自2015年2月4日实施。

为此，原作者团队加班加点，结合最新《民诉法解释》，逐条进行了修订完善，让解读更新、更准，也更权威。与此同时，我还主编了《新民诉法解释法义精要与实务指引》一书，以期对2012年《民事诉讼法》与2015年《民诉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做出较为全面的思考，为民事诉讼法的贯彻实施贡献一份力量，让司法的公平正义真正跨越“最后一公里”直达终点。

此次修订版本继承了原来第一版成熟的、行之有效的做法，继续按照新《民事诉讼法》条文顺序展开，每个条文原则上按【背景介绍】、【条文释义】、【实务指南】、【疑难问题】、【典型案例】五个层次进行阐释，基本包含了民事诉讼法理解与适用的全部内容。不仅注重对法律条文的涵义进行准确解说，而且注意介绍立法的背景情况；不仅介绍修改过程中的不同意见和建议，而且适当介绍相

关的法学理论观点;不仅关注对法律条文本身的理解,而且关注在审判实务中的具体运用;不仅注重对实务操作进行指导,而且注重对可能出现的疑难问题进行探讨;不仅注重对相关法律知识进行系统介绍,而且注意通过典型案例进行生动阐释。

除了条款内容的增补之外,责任编辑还进一步提炼、提升了目录及版式设计。我们希望,未来能在原有经典版本的基础上不断完善,为读者提供一本更为有效、内容丰富、可供随时查阅、且能有效破解民事诉讼疑难问题、具有可操作性的工具用书。

也期待着各位方家能对疏漏之处拨冗雅正!

江必新
乙未年正月

第一版前言

为帮助法官、检察官、律师、企业法律顾问以及政法院校的师生正确理解和适用2012年8月最新修正的《民事诉讼法》，提高处理民事案件的水平，我们组织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庭室的业务骨干编写了本书。这些同志基本上都是参与本法修改和研讨的人员，并且均有较深厚的理论功底和较丰富的审判经验。

本书按照条文顺序展开，每个条文原则上按“背景介绍”、“条文释义”、“实务指南”、“疑难问题”、“典型案例”五个层次进行阐释，基本包含了民事诉讼法理解与适用的全部内容。

本书不仅注重对法律条文的涵义进行准确解说，而且注重介绍立法的背景情况；不仅介绍修改过程中的不同意见和建议，而且适当介绍相关的法学理论观点；不仅关注对法律条文本身的理解，而且关注在审判实务中的具体运用；不仅注重对实务操作进行指导，而且注重对可能出现的疑难问题进行探讨；不仅注重对相关法律知识进行系统介绍，而且注重通过典型案例进行生动阐释。

我们希望本书的出版，能为读者提供一本能随时查阅的工具书，提供一本破解民事诉讼疑难问题的参考书，提供一本内容丰富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实务指南。

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拨冗雅正！

丛书编辑委员会
2012年9月

— 凡 例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本解释或本司法解释、《民诉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1992]22号)	《92年民诉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民通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法院管辖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2]11号)	《军事法院管辖民事案件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2]20号)	《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法释[2006]3号)	《公司法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法释[2008]6号)	《公司法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督促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1]2号)	《督促程序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4]11号)	《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法发[1993]15号)	《名誉权案件解答》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错误造成案外人损失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问题的解释》(法释[2005]11号)	为《财产保全赔偿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法释[2001]20号)	《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9]17号)	《民事级别管辖异议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在诉讼活动中执行回避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1]12号)	《回避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8号)	《行政诉讼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2]21号)	《刑诉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关系维护司法公正的若干规定》(法发[2004]9号)	《规范法官和律师关系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2]19号)	《道路交通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06]6号)	《劳动争议案件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1998]7号)	《经济纠纷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1]7号)	《精神损害赔偿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44号)	《担保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法释[2001]33号)	《民事诉讼证据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有关举证时限规定的通知》(法发[2008]42号)	《举证时限规定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申请再审案件的若干规定》中有关举证时限的规定》(法发[2009]26号)	《受理审查民事再审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法释[2004]13号)	《法院专递邮寄送达文书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15号)	《简易程序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4]12号)	《民事调解工作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01]30号)	《婚姻法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发挥诉讼调解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积极作用的若干意见》(法发[1998]9号)	《发挥诉讼调解作用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财产保全几个问题的批复》(法释[1998]29号)	《诉前财产保全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权合理配置和科学运行的若干意见》(法发[2011]15号)	《执行权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01]30号)	《婚姻法司法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法释[2004]15号)	《查封、扣押、冻结财产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法释[1998]15号)	《执行规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法释[2010]8号)	《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法[2011]195号)	《制裁规避执行行为意见》
《关于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0]15号)	《执行联动机制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法释[2011]1号)	《期货纠纷案件规定(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法发[1994]29号)	《经济审判中执行民事诉讼法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通知》(法发[2007]16号)	《适用〈诉讼费用交纳办法〉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8]11号)	《诉讼时效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法释[2013]26号)	《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7]2号)	《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法释[2000]29号)	《审理期限规定》
《经济纠纷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法发[1993]35号)	《简易程序开庭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法释[1998]14号)	《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部分基层人民法院开展小额速裁试点额知道意见》(法[2011]129号)	《小额速裁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1号)	《环境公益诉讼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1]14号)	《劳动争议案件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0]32号)	《票据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8]13号)	《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6]7号)	《仲裁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公证活动相关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14]6号)	《公证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法释[2004]16号)	《拍卖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09]16号)	《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11]21号)	《委托评估、拍卖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4]8号)	《延迟利息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法释[2011]22号)	《破产法司法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法释[2013]22号)	《破产法司法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法释[2013]17号)	《失信被执行人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12]24号)	《涉外民事法律适用司法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事或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法释[2006]5号)	《涉外送达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的若干规定》(法释[2011]5号)	《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法发[2009]45号)	《诉讼与非诉讼衔接机制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扩大诉讼与非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改革试点总体方案》(法[2012]116号)	《诉讼与非诉讼衔接机制试点方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8]14号)	《审判监督程序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关于对民事审判活动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高检会[2011]1号)	《民行法律监督意见》

目 录

— 条旨版 —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1)
第一条 立法依据	(1)
第二条 立法任务	(4)
第三条 适用范围	(8)
第四条 空间效力	(12)
第五条 涉外民诉同等原则、对等原则	(13)
第六条 审判权	(17)
第七条 审理原则	(20)
第八条 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24)
第九条 调解原则	(27)
第十条 审判制度	(32)
第十一条 语言文字	(39)
第十二条 辩论权	(43)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原则、当事人处分原则	(47)
第十四条 法律监督权	(56)
第十五条 支持起诉	(64)
第十六条 变通规定	(68)
第二章 管辖	(74)
第一节 级别管辖	(74)
第十七条 基层法院管辖	(74)
第十八条 中级法院管辖	(78)
第十九条 高级法院管辖	(85)

第二十条 最高法院管辖	(87)
第二节 地域管辖	(90)
第二十一条 一般地域管辖	(90)
第二十二条 特别规定	(95)
第二十三条 合同纠纷管辖	(97)
第二十四条 保险合同纠纷管辖	(100)
第二十五条 票据纠纷管辖	(102)
第二十六条 公司诉讼管辖	(103)
第二十七条 运输合同纠纷管辖	(108)
第二十八条 侵权纠纷管辖	(111)
第二十九条 交通事故管辖	(118)
第三十条 海损事故管辖	(120)
第三十一条 海难救助费用管辖	(124)
第三十二条 共同海损管辖	(125)
第三十三条 专属管辖	(126)
第三十四条 协议管辖	(130)
第三十五条 共同管辖	(136)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138)
第三十六条 移送管辖	(138)
第三十七条 指定管辖	(141)
第三十八条 管辖权转移	(144)
第三章 审判组织	(150)
第三十九条 一审审判组织	(150)
第四十条 二审、重审、再审审判组织	(157)
第四十一条 审判长	(160)
第四十二条 评议原则	(163)
第四十三条 依法办案	(168)
第四章 回避	(177)
第四十四条 回避情形	(177)
第四十五条 回避申请	(186)
第四十六条 回避决定权人	(189)
第四十七条 回避申请决定程序	(190)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192)
第一节 当事人	(192)